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宜和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78,650元　計算式：3,900元/㎡x 707㎡x 3/6＝1,378,650元ｖ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補提起訴狀所載證物二「分割方案圖」、證物三「不動產附表及共有人應有部分表」各1件，及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